证券代码:831349 证券简称:德运塑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9日,以书面送到方式通知。
 -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 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 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

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 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